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該協議」)之條款向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88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該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該協議及該通函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根據該協議將予發行有關數目之認購股份，

* 僅供識別

而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其他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及

- (ii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根據該協議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高振順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楊智峰先生(行政總裁)、王迅先生、劉建紅女士、余維洲先生、周治中先生及高穎欣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 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